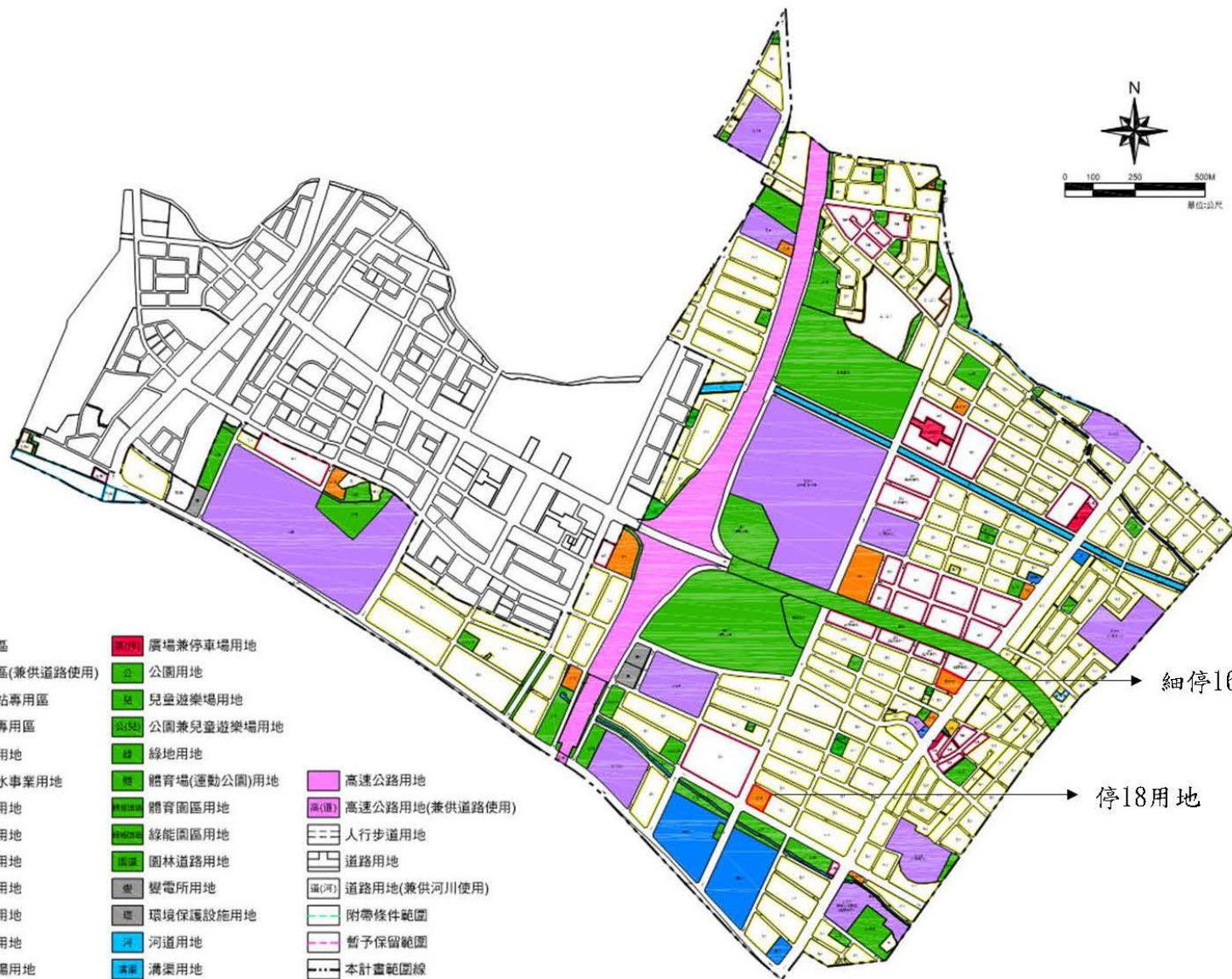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及編號	第 3 0 0 次 第 一 案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案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18 及細停 16-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依據本府交通旅遊處 107 年 8 月 29 日府交通字第 1070165260 號函暨 107 年 9 月 11 日府交通字第 107016230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縣都委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97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細部計畫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酌予採納，…。二、有關修訂本細計區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增加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尊重申請單位需求，增列容許使用項目「餐飲業」，餘照公展條文通過。」在案。 (三)惟經本府交通旅遊處重新檢視修正後計畫書內容與本縣第 29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差異過大，另因涉及都市計畫案名用地編號更正，內文敘述及圖面併同修正，及細停 16 用地現況有一座土地公廟，須將後續安置問題新增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後續執行問題，案經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上開號函送相關資料到府，爰再提會討論。 二、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四、計畫位置與範圍：本案變更範圍隸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位於竹北交流道東側。區位如下： (一)停 18 用地：範圍南至文興路，西至莊敬南路，北市成功十一街，土地面積為 5,085.55 平方公尺，地籍坐落於自強段 168 地號。 (二)細停 16 用地：範圍東至自強南路，南至成功二街，西至自強七街，土地面積 5,451.62 平方公尺，地籍坐落於公園段 470-1 地號。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詳本次提會「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18 及細停 16-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變更對照表。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無。 七、檢附下列資料： (一)附圖一-本案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附圖二-細停 16 土地使用現況圖 (三)附表一-「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停 18 及細停 16-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四) 附表二-「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18 及細停 16-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附件三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變更對照表。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一、有關細停 16 用地現存一處土地公廟乙案，以下事項，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1. 請交旅處就細停 16 用地擬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土地公廟後續安置事宜之原因妥為說明； 2. 請地政處就該土地公廟是否屬縣治遷建第二期區段徵收前即已存在，及倘是則其安遷計畫為何表示意見； 3. 請民政處就該土地公廟是否有寺廟登記表示意見； 4. 請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就該土地公廟是否屬於建築法所定義之建築表示意見。 二、請交旅處就本次提會之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修正原因妥為說明後，提請討論。 三、其餘計畫書誤繕之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規劃單位依 105 年 5 月 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62116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之現行計畫內容檢核修正。
都委會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申請單位 107 年 9 月 11 日府交通字第 1070162308 號函送補充資料通過，並請申請單位併同本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97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修正詳附表 1。 二、計畫書附件三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修正詳附表 2。 三、其餘計畫書誤繕之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第三點辦理。

計畫圖例

住1 第1種住宅區	河川區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住2 第2種住宅區	河(通)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 公園用地
再 再發展區	加(專) 加油站專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1 第1種商業區	鐵(專) 鐵路專用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2 第2種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綠 綠地用地
商3 第3種商業區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體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體 體育場區用地
工(特) 特種工業區	文中 文中用地	綠 綠能公園用地
存 保存區	文大 文大用地	園 園林道路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一)	文教 文教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二)	社 社教用地	環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市 市場用地	河 河道用地
溝(專) 溝渠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溝 溝渠用地
		高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通)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 人行步道用地
		道 道路用地
		道(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附 附帶條件範圍
		暫 暫予保留範圍
		本 本計畫範圍線



附圖 1 本案計畫位置示意圖



附圖 2 細停 16 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表 1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6 及 9-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八、停車場用地 (一)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項目</th><th>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th><th>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th></tr><tr><td>最大建蔽率</td><td>5%</td><td>80%</td></tr><tr><td>最大容積率</td><td>5%</td><td>400%</td></tr></table> 停6及停9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容許之項目外，並得提供一般及綜合零售業、批發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包含電影院)、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廣告業、運輸服務業、通訊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加油站及加氣站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施等使用。且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八、停車場用地 (一)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項目</th><th>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th><th>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th></tr><tr><td>最大建蔽率</td><td>5%</td><td>80%</td></tr><tr><td>最大容積率</td><td>5%</td><td>400%</td></tr></table> (二)停8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容許使用之項目外，並得供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住宅(僅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及廣告業等使用。且其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三)停6及停9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容許之項目外，並得供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批發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包含電影院)、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廣告業、運輸服務業、通訊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施等使用。且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八、停車場用地 (一)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項目</th><th>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th><th>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th></tr><tr><td>最大建蔽率</td><td>5%</td><td>80%</td></tr><tr><td>最大容積率</td><td>5%</td><td>400%</td></tr></table> (二)停8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容許使用之項目外，並得供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住宅(僅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及廣告業等使用。且其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三)<u>停18及細停16</u>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除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容許之項目外，並得供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批發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包含電影院)、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廣告業、運輸服務業、通訊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施等使用。且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限制。 (四)<u>細停16</u>用地配合本計畫區整體開發需要，得選擇適當區位安置土地公廟等，惟應考量其原有功能，並應整體規劃設計。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1. 補充敘述縣都委會 297 會議通過 18 項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2.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部分，刪除(包含電影院)，回歸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3. 配合細停 16 西北側現地保留一座土地公廟，惟土地公廟歷史悠久不可考，且在區段徵收時仍保留該座土地公廟並未遷移。經多次協調未果，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細停 16 用地土地公廟討論處理會議中，縣府與里長、廟方協調遷移至公園段 604 地號(兒童遊樂場用地)仍未達成協議。故增列容許土地公廟安置條文，提請大會討論，以俾利 BOT 招商程序進行。	請交旅處就本次提會內容妥為說明後，提請討論。 原則尊重申請單位需求，除相關退縮規定，因經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表示該土地公廟係屬建築法所定義之建築，故仍應依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退縮規定辦理外，餘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項目	停車場 (作平面 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 (作立體 停車場使用)																													
最大建蔽率	5%	80%																													
最大容積率	5%	400%																													

附表 2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6 及 9-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附件三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修訂前後對照表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附件四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附件三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附件三 本計畫申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項目對照表				修正內容如下： 1. 編號 1(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項中一般零售業，整併項次(五)及(二十六)日用百貨之面積規定。 2. 補充說明編號 5(金融保險業)、編號 6(觀光及旅遊服務業)、編號 9(事務所及辦公室)對應之行業項目。 3. 補正項次編號。	查申請單位所列之使用容許項目內容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採正面表列，惟所羅列使用項目似無涵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細分類，且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使用項目欄為空白，為恐掛漏萬一，產生後續執行之疑慮，故建議刪除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欄位內容，回歸使用容許項目內容進行管制，請申請單位妥為說明後，提請討論。	尊重申請單位需求，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編號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編號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編號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1	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一) 中西藥品。 (二)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	1	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三十) 中西藥品。 (三十一)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十二)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三十三) 水電器材。 (三十四)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 (三十五) 古玩、藝品。 (三十六) 地毯。 (三十七) 鮮花、	1	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五十九) 中西藥品。 (六十)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六十一)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六十二) 水電器材。 (六十三)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十四) 古玩、藝品。 (六十五) 地毯。 (六十六) 鮮花、禮品。 (六十七) 鐘錶、眼鏡。 (六十八) 照相器材。 (六十九) 縫紉用品。 (七十) 珠寶、首飾。 (七十一) 皮件及皮箱。 (七十二) 瓷器、陶器、搪器。 (七十三)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皮件及皮箱。 (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十六) 玩具。 (十七) 電器、自行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十八) 音響視聽器材。 (十九)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二十)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二十一) 玻璃及鏡框。 (二十二) 樂器。 (二十三)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二十四)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二十五)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二十六) 日用百貨(營業樓				禮品。 (三十八) 鐘錶、眼鏡。 (三十九) 照相器材。 (四十) 縫紉用品。 (四十一) 珠寶、首飾。 (四十二) 皮件及皮箱。 (四十三) 瓷器、陶器、搪器。 (四十四)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四十五) 玩具。 (四十六) 電器、自行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四十七) 音響視聽器材。 (四十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四十九)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五十) 玻璃及鏡框。 (五十一) 樂器。 (五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				(七十四) 玩具。 (七十五) 電器、自行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七十六) 音響視聽器材。 (七十七)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七十八)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七十九) 玻璃及鏡框。 (八十) 樂器。 (八十一)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八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八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八十四) 運動器材。 (八十五) 光電器材。 (八十六) 刀具。			
									百貨超市業：	1.百貨公司業 2.超級市場業 3.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2	餐飲業	飲食業 1.飲料店業 2.飲酒店業 3.餐館業 4.其他餐飲業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十七) 運動器材。 (二十八) 光電器材。 (二十九) 刀具。				用品。 (五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五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五十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十六) 運動器材。 (五十七) 光電器材。 (五十八) 刀具。	3	批發業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百貨超市業：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3. 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一般批發業	(一) 日用飲食品。 (二) 金屬器材。							
						農產品批發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2	餐 飲 業	飲食業 1. 飲料店業 2. 飲酒店業 3. 餐館業 4. 其他餐飲業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十)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百貨超市業：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3. 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4	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三)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四) 機車修理。 (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六) 視障按摩業。 (七) 寵物美容百貨 (八) 產品展示服務業。 (九)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圖書出租。 (六)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3	批發業	一般批發業	(一) 日用飲食品。 (二) 金屬器材。			餐 飲 業 飲食業 1. 飲料店業 2. 飲酒店業 3. 餐館業 4. 其他餐飲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農產品批發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業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十)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5	金融保險業	金融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4	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般服務業	(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三)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四) 機車修理。 (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六) 視障按摩業。 (七) 寵物美容百貨 (八) 產品展示服務業。 (九)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3	批發業	一般批發業	(一) 日用飲食品。 (二) 金屬器材。	6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 國際觀光旅館 2. 一般觀光旅館	(一) 國際觀光旅館。 (二) 觀光旅館。			
						農產品批發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一) 旅館。			
		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圖書出租。 (六)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4	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般服務業	(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三)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四) 機車修理。 (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六) 視障按摩業。	7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兒童樂園。 (三)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5	金融	金融業								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6	保險業	證券業					(七) 寵物美容百貨 (八) 產品展示服務業。 (九)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8	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一) 衛生所(站)。 (二) 醫事技術業。			
		期貨業												
		保險業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 國際觀光旅館 2. 一般觀光旅館				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圖書出租。 (六)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9	事務所及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	(一) 貿易業。 (二) 經銷代理業。 (三)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四) 資訊服務業。 (五) 顧問服務業。 (六) 證券金融業。 (七)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八) 電信加值網路。 (九)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十) 文化藝術工作室。 (十一)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兒童樂園。 (三)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5	金融保險業	金融業				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	6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 國際觀光旅館 2. 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7							娛樂及健身服	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辦公室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務業		(二) 兒童樂園。 (三)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1 0	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工商展覽中心			
8	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衛生所(站)。 (二) 醫事技術業。		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1 1	倉儲物流業	倉儲業 物流中心 理貨包裝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9	事務所及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	(一) 貿易業。 (二) 經銷代理業。 (三)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四) 資訊服務業。 (五) 顧問服務業。 (六) 證券金融業。 (七)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八) 電信加值網路。 (九)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十) 文化藝術工作室。 (十一)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 貿易業。 (二) 經銷代理業。 (三)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1 2	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批發量販業			
								1 3	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一) 廣告及傳播業。		
								1 4	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8	醫療保健服務業			快遞業	(一)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9	事務所及辦公室			洗車業			
		自由職業事	(一) 文化藝術工作					1	通訊服務	電信業	(一) 郵政支局、代辦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務所	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資訊服務業。 （五）顧問服務業。 （六）證券金融業。 （七）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八）電信增值網路。 （九）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十）文化藝術工作室。 （十一）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5	業		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辦公室						1	停車場經營	停車場經營業	（一）營業性停車空間。		
10	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1	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一）乙種汽車修理廠。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11	倉儲物流業	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1	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一）幼稚園。 （一）學術研究機構。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物流中心						1	文化及教育設施	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12	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批發量販業				辦公室							
13	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一）廣告及傳播業。	10	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14	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快遞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	11	倉儲物流	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業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洗車業	（一）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15	通訊服務業	電信業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物流中心 理貨包裝業					
16	停車場經營業	停車場經營業	（一）營業性停車空間。	12	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批發量販業					
17	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13	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一）廣告及傳播業。				
18	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14	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快遞辦事				
		學術研究機構	（一）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			快遞業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台、植物園。				處。							
		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洗車業	(一)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三) 文康活動中心。			15	通訊服務業						電信業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五) 其他文康設施。									16		停車場經營業
		17	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18						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術研究機構	(一) 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													

公開展覽	縣都委會審竣#297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本次提會說明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300
				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